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97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巨洲運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明淵

相 對 人 呂立瑩

蔡岳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到期日民國115年5月18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1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
02 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
03 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
04 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07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	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0897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即提示日)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14年9月2日	7,452,000元	5,796,000元	115年5月18日	115年5月18日	

08 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
09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